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沈巷片区上海路以西、常州路以东、皖江路以南、龙湾东路以北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公司投资 120000 万元建设“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8.5 万吨钢结构、285 万平方米围护产品。现阶段可年产 18.5 万吨钢结构、115 万平方米围护产品。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327 亩，建筑面积 156630m²，新建 1#办公楼、2#宿舍楼、3#生产车间、4#设备用房、5#辅助用房、6#仓库、7 号变电站、气站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2023年3月7日取得《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44号）。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8.3万元，占总投资1.21%。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抛丸烟尘，及危废间废气。

（1）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采取负压收集，调漆、喷漆、调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共3套）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DA003）外排。

（2）切割、打磨、焊接废气

分别在切割、打磨、焊接工位上分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共6套）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DA009）外排。

（3）抛丸烟尘

抛丸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9%），在车间内排放，不外排。

（4）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采取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7）外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抛丸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焊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出售；废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日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

排放的控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油性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焊材、废钢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出售；废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

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 4月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丁江华	芜湖杭萧	项目经理/高工	15955395578
2	宋介林	芜湖杭萧	安全环保/主管	13709630390
3	王江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经理	15755335868
4	徐江波	芜湖杭萧	总工程师	13575751499
5	张明强	芜湖市环科所	高工	13083032020
6	丁绍国	市环科所	高工	13855367556
7	杨文斌	安徽省环科院	教授	13696587592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绿色装配式钢结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听取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工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过程环保“三同时”措施较完善。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事故池建设。

2、规范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工作；

3、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设备清单，补充废气收集管线图，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汪明良

丁绍国

杨子斌

2025年4月3日